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环境、水、交通 区域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北京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少项目落地时间，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就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阶段试行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区域评估内容

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区域评估，包括控规编制阶段，控规组织编制机关（包括各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副中心管委会等，下同）同步组织开展的环境、水、交通区域评估。

二、实施范围及编制主体

（一）实施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区域，以及各区新编控规并且以新建为主的街区。

（二）编制主体

控规组织编制机关是开展区域评估的责任主体。

三、明确工作重点

（一）规范管理

2020 年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制订出

台各专项领域评估的实施细则、技术要求。

（二）科学编制

控规组织编制机关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科学组织编制各专项区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应符合各专项区域评估的技术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各专项规划成果，并与分区规划对接。评估成果供进驻的建设单位免费共享。

（三）分步实施

2020 年底前，控规组织编制机关在各区至少开展一个区域评估工作试点，评估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控规成果。2021 年起，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出台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流程、实施监督方式等。控规组织编制机关随控规编制同步启动区域评估工作，经审查后纳入控规成果。鼓励控规组织编制机关提前谋划，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在大范围内整体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已编制控规的地区，也可按需补充完善区域评估。

（四）简化管理

根据严格准入、边界清晰、动态调整的原则，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可对区域内建设项目采取下放审批权限、直接准入、许可准入、备案制、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等简化审批管理要求。具体要求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

四、明确各专项评估基本要求

（一）环境评估

控规组织编制机关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园区控规环境影响评价和街区层面控规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调整完善规划内容，提升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园区控规环境影响评价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街区层面控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要求应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

（二）水务评估

按照相关上位规划和涉水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各区河湖水域空间划定等水务专项规划成果，在本区域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区域水影响评价要以街区为单位，分析控规中的人口、土地利用、建筑规模等指标与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相关管控要求的相互匹配程度，明确并落实河湖水域、蓄滞洪（涝）区、供排水设施等空间位置和指标，并综合考虑节水型社会、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建设要求，对水务设施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等进行综合平衡，提出水务约束、引领、服务保障的综合方案。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与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水务管控要求与指标应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

（三）交通评估

按照有关上位规划和交通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综合交通规划和各类交通专项规划成果，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编制区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优化完善规划内容，提升规划与交通的协调性。区域交通影响评估应结合区域土地利用、功能定位、人口就业等对规划范围涉及的道路、轨道、公交场站、停车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布局能否适应区域交通出行需求进行评估，对交通设施与区域开发规模、强度分布、空间布局、建设时序、运行安全等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对建设地块提出差别化准入条件和出入口、内部道路、交通组织、停车位配建等具体要求。区域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相关交通要求应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

控规组织编制机关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项评估负责部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区域评估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指导各区开展各专项评估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有序发展

结合现有分级审批和分级监管的工作机制，逐步构建与区域评估相适应的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常规监测、

竣工联合验收、随机抽查等多种途径加强事中事后沟通及管理。交通相关要求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行政许可后可通过规划核验进行统一核查。要加强信用评价在区域评估领域的应用，对严重失信的建设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再享受改革措施。控规组织编制机关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三）把握规划实施节奏，加强区域开发时序管理

在区域开发过程中，环保、水务、交通等基础设施应优先建设，或与开发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发挥好环保、水务、交通等基础设施对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